

國中部 - 獎助學金申請通知

名稱	教務處繳交期限	須具備身分	金額	應繳資料	本校錄取名額
本校林明美前校長助學金	不限年度	1、家庭突遭變故國中學生 (主要扶養者生病、死亡或遭到意外中斷收入) 2、由師長提出申請	5,000-10,000	1、申請表 (由師長提出申請) 2、經本校行政會報審議通過	用完為止
人壽保險文教基金會清寒獎學金	111/09/16 (星期五)	1、家境清寒、單親、失親、隔代教養或家中經濟支柱遇重大變故而無法工作等 2、上學期學業成績70分以上	每學期 5,000	1、申請表 2、A4紙書寫家庭經濟狀況，學習心得等350字。 3、110學年度第2學期成績單正本。 4、學生證影本(含111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章)或在學證明。 5、學生學習照片及家人相處生活照片各一張(交電子檔)	3
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	111/09/30 (星期五)	1、低收入戶 2、德行評量無小過以上之處分	2,000	1、申請表 2、本人存摺封面影本(已繳交過者不用再交)	符合資格 即錄取
高雄市文武聖殿助學金	111/09/14 (星期二)	1、因家庭貧困或遭逢變故無力繳交學雜費(由導師認定) 2、110學年度平均65分以上(國一生採計小六成績)	2,000	1、申請表 2、成績單影本	2
行天宮文教基金會助學金	111/09/14 (星期三)	家庭重大變故或長期貧困	5,000	1、申請書 2、學生證正反面影本(含本學期註冊章)或在學證明正本 3、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(需有記事欄) 4、下列證明擇一：低收、中低收入證明、特殊境遇家庭證明、身障手冊、重大傷病卡、災難變故或重症證明文書	競爭型
高雄市原民會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	111/09/16 (星期五)	1、設籍本市具原住民身分或為原住民單親家庭之在學學生 2、未領受其他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之獎學金者 3、前學期各科成績達乙等(70分)以上且未受警告以上處分	3,000	1、申請書 2、註記有原住民身分戶口名簿影本或二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。 3、在學成績證明	競爭型
武廟教育基金會關聖帝君清寒助學金	110/9/19 (星期一)	1、中低或低收入戶 2、前學期成績60分以上	2,000	1、申請表 2、中低或低收入戶證明 3、前學期成績單	國二 1名 國三 1名
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-清寒獎助學金	111/9/23 (星期五)	1、單親家庭子女 2、110學年第1及2學期平均成績75分以上	3,000	1、申請書 2、學生及監護人戶籍謄本正本 3、111學年度在學證明或已蓋註冊章學生證影本 4、110學年第1及2學期成績單正本 5、加分項：(1)學生或扶養者之重大傷病證明 (2)學生或扶養者身心障礙手冊 (3)低收入戶證明正本(111年7月1日以後申請)	全國150名
第20屆靈鷲山普仁獎	111/10/14 (星期五)	1、具備優良品德，成績佳 2、低收入戶或清寒	5,000	1、申請表 2、中低或低收入戶證明 3、前學年度成績單 4、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5、會家庭訪問	競爭型

※欲申請者請至教務處註冊組索取申請表件。